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50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家森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7,551元【計算式：771162(本金)+6085(至起訴前一天之利息)+304(至起訴前一天之違約金)=777551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7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巫偉凱